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

第一條為規範西安環球印務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0 號——股份變動管理》（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 10 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8 號——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前，應知悉《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律關於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禁止行為的規定，不得進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變動方式、變動價格等作出承諾的，應當嚴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諾。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記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融資融券交易時，還包括記載在其信用賬戶內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中深登記”）申報數據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時公布相關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下列時間內委託公司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記申報其個人及其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擔任職務、身份證件號碼、**證券賬戶、離任職時間等**）：

- 1、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申請上市時；
- 2、公司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其任職事項後 2 個交易日內；
- 3、公司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通過其任職事項後的 2 個交易日內；
- 4、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已申報的個人信息發生變化後的 2 個交易日內；



5、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任後 2 個交易日內；

6、按照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時間。

以上申報數據視為相關人員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記提交的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關規定予以管理的申請。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深登記的要求，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份管理相關信息進行確認，並及時反饋確認結果。

第八條 因公司公開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實施股权激励計劃等情形，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轉讓價格、附加業績考核條件、設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條件的，公司應當在辦理股份變更登記或行權手續時，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記申請將相關人員所持股份登記為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第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多個證券賬戶的，應當按照中深登記的規定合併為一個賬戶；在合併賬戶前，中深登記按規定對每個賬戶分別做鎖定，解鎖等相關處理。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前，應當將其買賣計劃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等進展情況，如該買賣行為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書面通知擬進行買賣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提示相關風險。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條 在每年的第一個交易日，中深登記以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上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登記在其名下的基數，按 25% 計算其本年度可轉讓股份的法定額度；同時，中深登記對該人員所持的本年度可轉讓股份額度內的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進行解鎖。

當計算可解鎖額度出現小數時，按四舍五入取整數位；當某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餘額不足 1000 股時，其本年度可轉讓股份額度即為其持有公司股份數。

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變化的，可轉讓股份額度做相應變更。

第十三條 因公司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實施股权激励計劃，或因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二級市場購買、可轉債轉股、行權、協議受讓等各種方式年內新增股份，新增無限售條件股份當年可轉讓 25%，新增有限售條件的股份計入次年可轉讓股份的計算基數。

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或減資縮股等導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變化的，可同比例增加或減少當年可轉讓數量。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當年可轉讓但未轉讓的本公司股份，應當計入當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該總數作為次年可轉讓股份的计算基數。

第十五條 公司若通過公司章程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規定更長的限制轉讓期間、更低的可轉讓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轉讓條件的，應當及時披露並做好後續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委託公司申報個人信息後，中深登記將根據申報數據資料，對身份證號碼項下開立的證券賬戶中已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按本人簽署的承諾書鎖定期予以鎖定。如公司上市未滿一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證券賬戶內新增的公司股份，按 100%自動鎖定。

上市已滿一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證券賬戶內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可轉債轉股、行權、協議受讓等方式年內新增的本公司無限售條件股份，按 75%自動鎖定；新增有限售條件的股份，計入次年可轉讓股份的计算基數。

第十七條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交易的，中深登記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要求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鎖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登記為有限售條件股份的，當解除限售的條件滿足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委託公司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記申請解除限售。



第十九條 在鎖定期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權、表決權、優先配售權等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自實際離任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並委託公司申報個人信息後，中深登記自其實際離任之日起6個月內將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鎖定，到期後將其所持本公司無限售條件股份全部自動解鎖。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繼續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

- 1、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 2、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計劃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轉讓股份的，應當在首次賣出前十五個交易日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減持計劃。

減持計劃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擬減持股份的数量、來源；



(二) 減持時間區間、價格區間、方式和原因。減持時間區間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的說明；

(四)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在前款規定的減持時間區間內，公司發生高送轉、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的，已披露減持計劃但尚未披露減持計劃完成公告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同步披露減持進展情況，並說明本次減持與前述重大事項的關聯性。

每次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減持計劃實施完畢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二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公告；在預先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內，未實施減持或者減持計劃未實施完畢的，應當在減持時間區間屆滿後的二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公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強制執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收到相關執行通知後二個交易日內披露。披露內容應當包括擬處置股份數量、來源、方式、時間區間等。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離婚導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減少的，股份的過出方和過入方應當持續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離婚分配股份後進行減持的，股份過出方、過入方在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各自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並應當持續共同遵守本制度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減持的規定。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離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終止、公司分立等擬分配股份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 2 個交易日內，通過公司董事會向深交所申報，並在深交所指定網站進行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 1、本次變動前持股數量；
- 2、本次股份變動的日期、數量、價格；
- 3、變動後的持股數量；
- 4、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如果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拒不申報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可在指定網站公開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 1、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1 年內；
- 2、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 3、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 4、公司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行政處罰、判處刑罰未滿六個月的；
- 5、本人因涉嫌與本公司有關的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行政處罰、判處刑罰未滿六個月的；
- 6、本人因涉及證券期貨違法，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尚未足額繳納罰沒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減持資金用於繳納罰沒款的除外；
- 7、本人因涉及與本公司有關的違法違規，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未滿三個月的；
- 8、公司可能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情形的，自相關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發生前：
 - (1) 公司股票終止上市並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顯示公司未觸及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情形。
- 9、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關決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或者恢復上市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1、公司因欺詐發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違法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2、公司因涉嫌欺詐發行罪或者因涉嫌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機關。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遵守《證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違反該規定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下列內容：

- 1、相關人員違規買賣的情況；
- 2、公司採取的處理措施；
- 3、收益的計算方法和董事會收回收益的具體情況；
- 4、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二十九條 上述“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是指最後一筆買入時點起算的 6 個月內賣出的；“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是指最後一筆賣出時點起算 6 個月內又買入的。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進行本公司的股票買賣：

- 1、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 15 日內；
- 2、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5 日內；
-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確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發生因獲知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的行為：

- 1、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3、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特殊關係，可能獲知內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比例達到《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的規定履行報告和披露等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應當遵守《自律監管指引第 10 號》等有關法律法規、深交所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按規定履行報告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計劃的情況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況並且擬繼續增持的，應當披露其後續股份增持計劃。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規定披露股份增持計劃或者自願披露股份增持計劃的，應按照《自律監管指引第 10 號》等相關規定要求履行報告和披露義務，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增持計劃，由公司董事會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公告。

公告披露上述增持計劃的，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同時作出承諾，將在上述實施期限內完成增持計劃。

第三十六條 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披露股份增持計劃後，在擬定的增持計劃實施期限過半時，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增持股份進展公告。



第三十七條 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計劃，或者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限內擬提前終止增持計劃的，應當按照《自律監管指引第 10 號》的相關規定，通知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按照規定發布定期報告時，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計劃尚未實施完畢，或其實施期限尚未屆滿的，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計劃的實施情況。

第三十九條 在公司發布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公告前，上述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條 本制度中關於股份增持部分的規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一致行動人。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不得從事以本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的融資融券交易。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制度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統一為以上人員辦理個人信息的網上申報，每季度檢查以上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況。發現違法違規的，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制度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違反本制度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並予以處罰；情節嚴重，給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公司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觸犯國家法律、法規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相抵觸，按相關規定執行，公司董事會應及時修訂本制度。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